



# 大会

Distr.  
LIMITED

A/CONF.173/3  
7 Nov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4年联合国发展活动

认捐会议

1994年11月1日和2日

## 关于1994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的报告

1. 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215号决议,除其他外,决定应以通过认捐会议的一份程序报告取代通过和签署该会议的《最后文件》。

### A. 会议的开幕和期间

2. 会议于1994年11月1日和2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3. 副秘书长兼特别顾问伊斯马特·基塔尼先生代表秘书长主持会议开幕式。

### B. 出席情况

4. 下列国家政府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

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教廷、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5. 下列机构、组织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和各专门及有关机构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国际提高妇女地位究研训练所、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各区域委员会纽约办事处。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6. 认捐会议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 席：扬·戈里来先生(罗马尼亚)

副主席：海伦·布朗女士(爱尔兰)

达乌迪·姆瓦卡瓦戈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D. 文 件

7. 会议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说明(A/CONF.173/1和Corr. 1);
- (b) 秘书长关于载至1994年6月30日止1993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所认捐或缴付款项的说明(A/CONF.168和Corr.1);
- (c) 关于1994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方案和基金的背景资料。

#### E. 认捐款项的宣布

8. 认捐会议听到一些国家的政府在宣布了对一项或一项以上的方案和基金的认捐,并注意到,若干政府未能宣布它们的捐款数,但是打算在会议结束后,一俟能够这样做,就将这种捐款数通知秘书长。

#### F. 结论意见

9. 会议听取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以及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的结论意见。

-----